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
的普通照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
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16-10121 (C) 210616 220616



请回收



2016 年 5 月 31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 (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为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而进行的努力。

老挝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向所有有关部委和机构发布了指令，要求严格执行决议的规定。还向所有有关部委和机构分发了受决议制裁的个人、实体、海洋海事管理公司、船只和奢侈品清单。老挝政府谨报告，在过去的几年里，基本上没有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金融活动、贸易和货物交换。此外，尽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并相互访问，但是老挝恪守决议，以不违反决议规定的方式开展此类活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重申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支持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和无核化，通过和平和建设性对话解决争端。
